

合同

编号 :

甲方(采购人): 永嘉县看守所

乙方(中标人): 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永嘉县看守所的 永嘉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WZZG20241202 (项目编号)
标段二: 猪肉采购 (标项名称) 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各自的职责, 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 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标段二: 货物报价、品牌、品种、质量等级、规格:

序号	采购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	猪肉	50	

2. 供货数量: 以买方月计划为准。(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2 年))

3. 供货金额: 按合同单价(折扣率)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 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货物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适用于标段一、二)。

4. 供应期限:

标段二: 猪肉: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期满前, 由采购人对满意度进行评估, 达到要求的续签第二年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价格调整: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合同单价(折扣率)不作调整。

2) 原则上所有原材料按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 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温州市定点监测点农贸市场价格信息”第一列市场价(第一列无标价的取其余几列平均值)做为基准价;

3) 无信息价或特殊原材料根据当地当时市场价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的市场价。

4) 供应商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 如有必要, 供应商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5)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 提供诚信服务。

6) 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交货地点: 永嘉市看守所指定地点。

三、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卖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 (¥: 7500 元)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合同期届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卖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卖方。

五、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 送货

(1) 交货地点：永嘉市看守所指定地点。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看守所存档。

每次供应时应向看守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送货时间：永嘉市看守所指定时间。

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看守所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看守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 配送人员需按看守所规章制度。

(二) 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看守所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看守所对蔬菜进行每天验收，发现较多蔬菜不合格而影响看守所正常供应的，按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看守所按违约条款处理并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内，看守所将对包装类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看守所按违约条款处理并解除合同。

(4) 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卖方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固定车辆和驾驶员，办理车辆出入证和驾驶员出入证，按照规定经门卫登记后凭证出入。

(2) 卖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到达看守所指定地点时，看守所负责卸货。

七、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八、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卖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

卖方按看守所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看守所申请付款，看守所收到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十、违约

(一)卖方有如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则买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买方先行垫付损失，可向卖方追偿：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看守所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工作人员为看守所服刑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
- 7、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9、因卖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其他违约事项

1. 卖方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 卖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 卖方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4. 卖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供货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卖方供应货物规格或质量等级与买方要求不符合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6. 卖方不及时退换货造成无法按时供应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7. 卖方未落实食品溯源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按当日供货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8. 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卖方须支付当日供货总金额300%的违约金。
9. 卖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卖方还需赔偿看守所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看守所工作的特殊性，卖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看守所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卖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看守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

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 (五) 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卖方品种,否则,看守所有权退货。
- (六) 看守所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卖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七) 卖方须按卖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八)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相关许可证件,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卖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卖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卖方与看守所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 卖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看守所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卖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看守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卖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看守所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看守所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卖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看守所。
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二、合同提前终止

1.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终止本合同。
2. 若因卖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买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符合本合同中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 (一)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二) 卖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 (三) 由于买方工作的特殊性,卖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买方出入监门和物品携

带等各项规定。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一)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送达条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三)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七、其他

(一)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买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买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